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1號

電話：(02)2618-233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餘額，暨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

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8 日

##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 平 衡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222,018,534	57	\$ 207,176,590	56
應收款項	594,815	-	844,815	-
預付款項	2,954,250	1	3,907,036	1
流動資產合計	<u>225,567,599</u>	<u>58</u>	<u>211,928,441</u>	<u>57</u>
創設基金（附註二）	300,000	-	300,0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160,819,959	42	162,769,904	4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五）	<u>4,320</u>	<u>-</u>	<u>4,320</u>	<u>-</u>
資 產 總 計	<u>\$ 386,691,878</u>	<u>100</u>	<u>\$ 375,002,665</u>	<u>100</u>
<b>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b>				
<b>負 債</b>				
應付款項	\$ 5,314,057	1	\$ 4,295,662	1
預收款項（附註六）	22,091,620	6	24,288,037	7
代收款項（附註二及七）	4,066,540	1	4,365,968	1
應付退休金（附註二、三及八）	7,778,958	2	8,623,724	2
存入保證金	<u>160,000</u>	<u>-</u>	<u>160,000</u>	<u>-</u>
負債合計	<u>39,411,175</u>	<u>10</u>	<u>41,733,391</u>	<u>11</u>
<b>權益基金及餘絀</b>				
<b>權益基金（附註二）</b>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	30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297,986,745</u>	<u>77</u>	<u>273,563,135</u>	<u>73</u>
權益基金合計	298,286,745	77	273,863,135	73
累積餘絀	34,982,529	9	42,661,214	11
本期餘絀	<u>14,011,429</u>	<u>4</u>	<u>16,744,925</u>	<u>5</u>
基金及餘絀合計	<u>347,280,703</u>	<u>90</u>	<u>333,269,274</u>	<u>89</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386,691,878</u>	<u>100</u>	<u>\$ 375,002,6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二)				
學雜費收入	\$ 29,676,458	47	\$ 30,129,959	47
補助及捐贈收入	5,040,098	8	3,655,649	6
財務收入	1,117,894	2	1,095,317	2
其他收入	<u>27,446,083</u>	<u>43</u>	<u>28,639,179</u>	<u>45</u>
收入合計	<u>63,280,533</u>	<u>100</u>	<u>63,520,104</u>	<u>100</u>
支出 (附註二)				
董事會支出	844,990	1	74,760	-
行政管理支出	10,165,849	16	10,121,293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726,440	60	36,068,053	57
其他支出	<u>531,825</u>	<u>1</u>	<u>511,073</u>	<u>1</u>
支出合計	<u>49,269,104</u>	<u>78</u>	<u>46,775,179</u>	<u>74</u>
本期餘絀	<u>\$ 14,011,429</u>	<u>22</u>	<u>\$ 16,744,925</u>	<u>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011,429	\$ 16,744,925
固定資產報廢	6,909,509	4,478,302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50,000	-
預付款項	952,786	( 2,182,318)
應付款項	1,018,395	1,466,215
預收款項	( 2,196,417)	8,306,976
代收款項	( 299,428)	66,446
應付退休金	( 844,766)	21,366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01,508</u>	<u>28,901,912</u>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購置固定資產	( <u>4,959,564</u> )	( <u>6,626,980</u> )
現金淨增加	14,841,944	22,274,932
年初現金餘額	<u>207,176,590</u>	<u>184,901,658</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2,018,534</u>	<u>\$ 207,176,5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9,676,458	49	\$ 30,129,959	42
補助及捐贈收入	5,040,098	8	3,655,649	5
財務收入	1,117,894	2	1,095,317	1
其他收入	27,446,083	45	28,639,179	4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				
數	( 2,245,845)	( 4)	8,373,422	1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61,034,688</u>	<u>100</u>	<u>71,893,526</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44,990	1	74,760	-
行政管理支出	10,165,849	17	10,121,293	14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37,726,440	62	36,068,053	50
其他支出	531,825	1	511,073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6,909,509)	( 11)	( 4,478,302)	( 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少)				
數	( 1,126,415)	( 2)	694,737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41,233,180</u>	<u>68</u>	<u>42,991,614</u>	<u>60</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9,801,508</u>	<u>32</u>	<u>28,901,912</u>	<u>40</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2,369	3	1,383,910	2
圖書及博物設備	61,320	-	-	-
其他設備	<u>1,235,875</u>	<u>2</u>	<u>1,117,790</u>	<u>1</u>
	<u>2,969,564</u>	<u>5</u>	<u>2,501,700</u>	<u>3</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6,831,944</u>	<u>27</u>	<u>26,400,212</u>	<u>37</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4,125,280	6
房屋建築及設備	<u>1,990,000</u>	<u>3</u>	-	-
	<u>1,990,000</u>	<u>3</u>	<u>4,125,280</u>	<u>6</u>
本期現金餘絀	<u>\$ 14,841,944</u>	<u>24</u>	<u>\$ 22,274,932</u>	<u>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一、組織

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於 63 年 6 月 22 日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臺北縣私立聖心國民小學。並於 86 年 6 月奉准設立附屬幼稚園。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因行政區劃分改制為新北市配合更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皆為 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計價。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金額及「固定資產基金」之同一金額，均予沖銷。

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二) 代收款

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自學生代收之各種款項及本校自行提撥或接受外界機關團體捐助有指定用途之款項及其孳息。

(三) 退休金

提撥退休撫卹基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退休金。

提撥退休加給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同時貸記應付退休金，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加給基金專戶儲存。退休加給基金之孳息增加退休加給基金及應付退休金。實際支付退休加給金時，則由退休加給基金撥付，並同時減少應付退休金。

#### (四) 權益基金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本校權益基金包括：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設基金	\$ 3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基金	162,774,224
賸餘款權益基金	<u>135,212,521</u>
	<u>\$ 298,286,745</u>

創設基金係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於創設時籌設之基金，並以專戶儲存。固定資產基金係經董事會確認之固定資產（包含無形資產）。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剩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上述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及處分。

#### (五)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公私立國民小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於收受政府機構補助教學經費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收入。收受政府機構之補助教學經費中經指定為購置固定資產用途之金額，依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收取時認列收入。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校自 86 學年度起成立附屬幼稚園，並以其全學年之收支餘絀帳列本校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項下。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週轉金	\$ 40,000	\$ 40,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26,044	5,692,163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06 學年度為 0.12%-1.09%；105 學年度為 0.12%-1.39%	205,973,532	192,820,703
退休加給基金（附註二及八）	<u>7,778,958</u>	<u>8,623,724</u>
	<u>\$ 222,018,534</u>	<u>\$ 207,176,590</u>

四、固定資產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 4,439,271	\$ -	\$ -	\$ 4,439,27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5,819,312	1,990,000	2,716,980	125,092,3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972,578	1,672,369	1,071,554	14,573,393
圖書及博物設備	195,353	61,320	-	256,673
其他設備	<u>18,343,390</u>	<u>1,235,875</u>	<u>3,120,975</u>	<u>16,458,290</u>
	<u>\$ 162,769,904</u>	<u>\$ 4,959,564</u>	<u>\$ 6,909,509</u>	<u>\$ 160,819,959</u>

五、無形資產

	期 初 暨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u>\$ 4,320</u>

六、預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國小及幼稚園學雜各費	<u>\$ 22,091,620</u>	<u>\$ 24,288,037</u>

七、代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代辦費	\$ 1,488,205	\$ 1,553,950
代收保管款	<u>2,578,335</u>	<u>2,812,018</u>
	<u>\$ 4,066,540</u>	<u>\$ 4,365,968</u>

八、教職員退休辦法

依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校自 81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加入退休撫卹基金，每學期依學費 2% 以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依學費 1% 相對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7 學年度起，依修正後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全額由本校依學費 3% 提撥。99 年 1 月起，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依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如合於該委員會之規定，則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由本校支付。

本校為保障全校教職員工退休後生活，提供更好之退休福利，另訂有退休加給金實施辦法，業經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自 83 學年度起，每月依教職員工薪資總額之 10% 提撥退休加給金，經董事會決議自 91 學年度起調整為 7%。該提撥金額之 60% 由學校負擔，並專戶儲存（帳列應付退休金），另 40% 則由教職員工本人負擔，以教職員個人名義專戶儲存，於教職員工離職（僅得請領自行負擔之累計提存數及其孳息）或退休時（得請領學校及自行負擔之累計提存數及其孳息）支付。另本校經董事會決議已於 99 年 1 月起暫停提撥退休加給金。

#### 九、關係人交易

106 及 105 學年度本校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事項。